附件：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省政府同 意，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制定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陕西分公司、省银保监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根据工作分工，自然更替。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级干部担任。办公室可根据协调机制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和人员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工作规则

1.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协调机制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协调机制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

（二）办公室主要工作

1.根据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形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议纪要（省商务厅代章），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

2.加强调度，指导督促地方有关单位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汇总整理各地各部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政策建议，以工作简报等形式报送有关方面，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区）根据形势发展，及时研究完善政策措施。

4.完成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省商务厅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